



Distr.
GENERAL

A/RES/51/234
25 June 1997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26/Add. 1)通过]

51/234.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一次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60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两项是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4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440 号决定,

¹ A/51/658/Add. 1 和 2。

² A/51/683/Add. 1。

³ A/51/432, 附件。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为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和其他政府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9 455 734 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4%,注意到约有 3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4.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8. 决定拨出毛额 51 487 500 美元(净额 49 599 300 美元)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 1 952 100 美元,这笔款项的三分之二,相当于 33 066 200 美元,由科威特自愿捐款提供,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9. 考虑到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即 33 066 200 美元由科威特自愿捐款提供,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分摊该观察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毛额 18 421 300 美元(净额 16 533 1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 1 535 108 美元(净额 1 377 758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及 1998 年分摊比额表,⁴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1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888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由科威特自愿捐款提供,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4 603 200 美元(净额 4 320 000 美元)的三分之一,相当于毛额 1 723 200 美元(净额 1 440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摊款;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723 200 美元(净额 1 440 0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还决定,未支配余额净额 4 320 000 美元的三分之二,即 2 880 000 美元,应退还科威特政府;

1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收回多付的估计数额为 988 443.50 美元的特派团生活津贴,并就采取行动收回该款的结果,包括对多付款项负责的人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

⁴ 尚待大会通过。

出报告；

15.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进行管理；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所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

1997年6月13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